法規名稱:臺北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基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8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地價字第 1146019710 號函修正部分條文

; 並自 114 年 8 月 25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所需 作業費,特依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第十 點規定訂定本基準。
- 四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辦理者,其查估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:
- (一)每公頃新臺幣五萬三千三百元,面積不足一公頃者,以一公頃計。 面積超過一公頃,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 至百元。
- (二)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,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,每筆增加作業 費新臺幣五百八十元。另已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有修正者,應按 修正筆數計算,每筆新臺幣五百八十元。
- (三)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 ,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九千六百元。

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時,補償市價須重新查估者 ,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;免重新查估者,以每案新臺幣一 萬一千六百元計列。

- 五、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, 以核實支付為原則,不適用第四點規定,並應於估價基準日次日起二個月內送執行單位協助審查,其協審作業費計算基準如下:
- (一)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六千七百元,面積不足一公頃者,以一公頃計。 面積超過一公頃,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 至百元。
- (二)前款每公頃筆數以二十筆計,一公頃超過二十筆者,每筆增加作業 費新臺幣五百八十元。
- (三)查估報告書等應備文件未及於估價基準日次日起二個月內送達者, 每案加計新臺幣三萬四千八百元。
- 七、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,以代收代付款方式 處理,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。